

#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天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##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台县白鹤模具产业园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天台县白鹤模具产业园建设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已广泛征求征迁对象及社会各界意见，并经县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白鹤模具产业园建设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白鹤模具产业园建设项目推进，规范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行为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护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（以下简称“被征收人”）的合法权益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天台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天政发〔2024〕5号），结合本区块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征收范围：白鹤模具产业园建设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红线内房屋及附着物（详见白鹤模具产业园建设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红线图）。

**第三条** 征收业务主管部门为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由白鹤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收补偿与安置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评估基准日及签约期限：以本区块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为评估基准日，签约期限为本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起30日内。

**第五条** 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过程中，应当遵循决策民主、程序正当、公平补偿、结果公开的原则，认真接受上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人民群众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被征收合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地上附着物、房屋室内装饰装修（已纳入房屋主体评估的除外），按市场评估价补偿。

**第七条** 被征收人的电话、有线电视移机费一次性计算补偿。固定电话 156 元/门、有线电视 320 元/门、独立报装的水表 800 元/户、单相电表 250 元/户、三相电表 800 元/户。其他设施拆装迁移费按相关标准或合理估价补偿。

**第八条** 房屋与土地的合法性按相关规定认定。

## 二、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

### （一）征收安置

**第九条** 安置方式：征收住宅房屋的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和立地式安置。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。

**第十条** 安置对象：房屋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被征收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安置地点：被征收人安置地点为白鹤镇北街村区块。

**第十二条** 立地式安置分置换和按可计算安置指标人数取得安置指标两种方式，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：

1、置换。原则上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1:1 置换。被征收人可在安置指标内自行选择规划户型组合，因规划户型不可分割的，其安置用地面积累计不得超过原合法建筑占地面

积 10 平方米。

2、按可计算安置指标人数取得安置指标。被征收人经认定属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，也可以选择按大、中、小户取得安置指标的，小户（1-2 人）安置 70 平方米、中户（3-4 人）安置 110 平方米、大户（5 人及以上的）安置 125 平方米。

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征收红线内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，只作货币补偿；30 平方米以上(含)的，可选择地基置换；不得按可计算安置指标人数取得安置指标。

## （二）经济结算

**第十三条** 选择以立地式置换方式安置的，安置用地与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等面积部分按 1:1 置换，置换后产生的面积差按市场评估价进行经济找补。

选择以立地式计算安置指标人数方式安置的，安置用地与被征收住宅合法建筑占地等面积不结算差价。超过等面积至可安排指标上限之间的用地面积按综合成本价收取。

## （三）过渡补助

**第十四条** 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自行落实周转用房，由征收人支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助费。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：自腾空验收合格之月起至交付立地式安置用地后 6 个月止，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每月 25 元/平方米进行补助。

#### (四) 搬家补助

**第十五条** 被征收人选择立地式安置的，征收人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两次搬家补助费，支付标准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18 元/平方米计算；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27 元/平方米计算。

#### (五) 奖励

**第十六条** 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在签约期前完成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按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200 元/平方米予以奖励；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按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，按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400 元/平方米予以奖励；自愿放弃立地式安置，选择货币补偿的户，除按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金额给予补偿外，并按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金额总额的 20% 给予奖励。

### 三、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

#### (一) 征收安置

**第十七条** 安置方式：征收集体工业用地等非住宅房屋，根据评估报告结合合法性认定结果计算，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。

#### (二) 过渡方式和临时安置补助费、搬迁费及停业损失

**第十八条** 非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及停业损失：企业停产、停业的经济损失及临时安置费，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

给被征收人，金额按企业房地产评估总额的 10%计算；物资搬移、设备拆装费用按房地产评估总额的 5%计算或按实评估。

### （三）补助

**第十九条**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助费标准：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按土地评估总价的 15%计算。

### （四）奖励

**第二十条** 合法房屋征收奖励标准：被征收人在规定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，按合法用地面积 5 万/亩给予奖励；在规定时间内腾空交付征收实施单位的，按合法用地面积 2.5 万/亩给予奖励。

## 四、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行为的，取消被征收人相应的政策奖励：

- （一）未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；
- （二）未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并交付征收实施单位管理的；
- （三）被征收房屋被依法强制征收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辱骂、殴打征收工作人员，阻碍征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征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

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  
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---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1日印发

---